

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

苏教会学〔2023〕4号

2023年江苏省教育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通知

一、 培训时间

根据报名人数初步安排3期，每期三天（含考核），时间：

第一期：10月25日-10月27日；

第二期：11月1日-11月3日；

第三期：11月8日-11月10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培训期间请携带身份证刷卡考勤。

二、 培训地点

宁海路122号南京师范大学贻芳报告厅

请从宁海路122号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3号门进出。目前进出校园需要申请，培训班每期的开班第一天上午有工作人员会在3号门引导进校，后面进出学校凭电子学员证。

机动车和电瓶车不能进入校园。机动车可以停在宁海路128号敬师楼的停车场。电瓶车可以停在3号门对面的人行道上。

三、 培训内容

- 1、 政府会计准则解释及准则新变化
- 2、 新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热点难点解析
- 3、 新规则下高校成本核算与管理的理论和实务
- 4、 新《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解读
- 5、 基于业财法信融合的财会监督问题探讨

四、 培训费用：150元/人

- 1、 已参加下列培训的人员在报名邮箱里提交证明材料经过审核批准可以不参加培训，不需要缴纳培训费，但需要填写报名信息并在报名表中注明申请免修，否

则信息不能录入会计继续教育信息库里。

序号	事由	证明材料
1	国家会计学院培训	培训证明或结业证书
2	中国教育会计学会财务专题培训班	结业证书
3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会计继续教育证明
4	会计领军人才	相关证明
5	中高级职称考试	当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单 职称考试分两年考的,只能免一年培训

如学员参加过上表中未列入的财务专题培训,可以在报名邮箱里提交证明材料,培训内容符合今年省财政厅规定培训范围,审核通过后也可以免修。

2、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只有经过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人员才可以参加本次培训,否则即使参加了培训,培训信息也不能录入省财政厅系统中。**请各单位新进人员务必做好会计人员的信息采集工作。**

五、培训报名:

1、请有意参加培训班单位于10月20日前将报名登记表(含开票信息)发送至 nju83598286@nynu.edu.cn 邮箱;

2、培训费用缴费方式

(1) 转账:缴费账户:南京师范大学,账号:4301011419001081051,开户行:工商银行宁海路分行。

(2) 支付宝账号: 13813905557 (徐耀斌)

请注明转账单位名称或缴费人姓名

3、由于培训需要开税票,请在发报名表时提前把开票信息一并提供,并转账,以便培训时能领到发票。培训发票在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金陵女子学院教学楼(20号楼)203室领。

4、联系人:魏老师、王老师、徐老师 电话:025-83598286

